

2003年5月



## 渔业委员会

### 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3年8月7-11日，挪威特隆赫姆

### 其它事项和新问题

#### 概要

本议程有两项成分

- “其它事项”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与水产养殖有关的问题，它们也属于小组委员会提出并由渔委批准的提议范畴。然而在着手全面的主题审查或全面的工作计划之前需要小组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在这方面本文件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两个问题。它们是：(a) 外来水生品种，其引入，转移和流动：风险和利益；和(b) 虾养殖可持续性和当前发展情况。邀请小组委员会就粮农组织渔业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意见。
- “新问题”为粮农组织成员提供机会，使小组委员会注意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有关的新问题。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其它事项

### A. 外来水生品种、其引入、转让和流动：风险和利益

1. 几百年以来使用外来品种进行渔业和水产养殖多样化。然而运输效率、活体贸易、和水产养殖集约化/多样化的最新成就已促使大量品种流动数量大增。除了渔业和水产养殖加强之外，引进了许多品种供游钓渔业、观赏鱼贸易、研究、生物防治、作为饵料或饲料。尽管许多这类引入是有益的，但其他引入造成广为人知的失败，传播病原和疾病，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有关社会经济影响的成本效益产生争议。

2. 利用当地品种群促进水产养殖发展和渔业加强，使其中许多风险大量减少。对当地品种进行调整以供在当地环境条件下生长，通常已有固定市场。然而许多当地品种的养殖潜力不明，驯化程度未达到支持可持续养殖生产的水平。其他品种的市场或贸易潜力有限，或商业价值低。在这品种情况下，有压力要求输入外来品种或当地品种的驯化品系，据认为它们的生产率和经济价值更高。因为所有活体的流动必然包含一些病原，遗传或生态影响的风险，需要采取风险评估的措施和补偿性保障措施。

3. 一些国际守则和拟定书为减少活的水生动物流动产生的各种风险提供了指导原则和工具。国际畜疫局鱼病委员会在水生动物卫生守则中概述了预防水生动物病害蔓延的建议和议定书。这些建议重点是：据认为对国内和国际贸易构成重大威胁的病害。同样国际海洋探测委员会（ICES）与粮农组织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EIFAC）共同制定了减少与活体水生动物引入和转让有关的不利生态、遗传和病害影响的建议，称为ICES/EIFAC守则。亚洲区域活的水生动物负责任运输管理技术准则，及有关遵照手册和北京共识及执行战略（BCIS），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减少活的水生动物跨界流动产生的病害风险提供了其它有价值的指导。其制定者是19个亚洲国家的代表，国际水生动物卫生专家，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及组织的代表。

4. 粮农组织渔业部与包括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NACA）、世界养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基金（WWF），亚洲技术研究所（AIT）加利福尼亚大学海洋补助金计划和几个国家政府在内的各伙伴进行合作，目前正在组织一个讨论会，题为“水生生态系统控制和负责任使用外来品种的国际机制运用”。讨论会由粮农组织/荷兰政府伙伴计划提供部分资金，定于2003年末召开。讨论会将重点关注湄公河流域，预计将提高湄公河区域外来品种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出今后的行动建议。

5. 然而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准则和议定书，仍然有大量活鱼和贝类继续流动，很少甚至根本没有考虑可能的环境或病害后果。因此尽管有可靠记录的风险例子，仍继续发生大量损失和社会经济影响。

6. 鉴于活的水生动物持续无控制的流动，随后发生病原侵入，病害一再蔓延、造成生态和环境问题，就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活的水生动物转移继续发生关切或控制却微乎其微？”可能有几种解释：

- 进出口部门和负责保护水生资源生产率的部门缺乏了解。
- 商业压力使“不可接受的风险”降低到近乎于零。
- 难于理解复杂的议定书或明确针对生产系统或环境资源的拟定书，它们与当地情况很少类似。
- 难于遵照需要基础设施和培训投资的标准，这超出了当地生产价值或生态保护价值。也就是说国际标准定的过高，难于遵守？
- 最低“普遍”标准过低，不能提供有效的指导和保护。
- 缺少责任和法律基础设来阻止个人造成环境破坏和传播病害。
- 有选择的或有重点的管理准则和议定书，在监视和进口控制之外“难以管理品种”（如免除传统的进出口或高投资/就业部门）。

### **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邀请小组委员

- 评论上述事项，提出可以采取的行动来确认下述原因：为何活的水生动物转移仍然发生，而关切或控制却微乎其微；
- 就粮农组织在处理这一问题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意见；
- 考虑建立一个休会期间特设技术工作组，负责处理活的水生动物流动和转移的风险评估和管理问题，以期制订一个综合行动和活动框架，吸收有关方面参加。

8. 小组委员会可考虑提出粮农组织渔业部，粮农组织成员和从事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和活的水生动物安全跨界运输的区域及国际组织采取的具体行动。

## B. 养虾可持续性和当前发展情况

9. 养虾是许多国家沿海地区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提供了一些机会来促进减少贫困、增加就业、社区发展、减少对沿海渔业资源的压力、加强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粮食安全。然而，沿海水产养殖、特别是养虾的发展近年来引起了对社会及环境成本和效益的讨论。拉丁美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养虾业的迅速发展使人们的关注集中于有效管理战略的需求。需要这类战略来加强养虾和其他的形式的沿海水产养殖可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作出的积极贡献，同时控制因计划和管理不当的发展可能会产生消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10. 粮农组织召开了可持续养虾政策技术磋商会（1997年12月泰国，曼谷），汇集了亚洲和美洲12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和观察员。这些国家提供全球养殖虾产量的近90%，包括主要的虾消费国。与会的还有5个政府间组织和4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磋商会指出，可持续养虾业的成就取决于有效的政府政策和管理行动，以及行业在其规划、发展和合作利用得当技术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制定养虾规范和沿海水产养殖的法律和其他管理文书的所需成分<sup>1</sup>。

11. 作为可持续养虾政策技术磋商会建议的后续行动，利用可持续养虾指标和标准特别专家会议（1998年4月，意大利罗马）<sup>2</sup> 制定的一项调查表，对养虾国家政府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目标是就这类国家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定期报告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养在养虾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必要性和格式征求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已于1999年提供给渔委。

12. 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NACA）与世界银行（WB）、世界自然基金（WWF）和粮农组织进行合作，正在执行一项养虾与环境联合计划（CPSFE）。该计划于1999年开始，其主要目标是：选定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下的管理规范，评估农民单独或与其他农民协作采用这些规范的成本效益。CPSFE的建立和工作也是依据可持续养虾政策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建议书。

13. CPSFE对在养虾各个方面进行了几项实例研究，地理范围广泛，包括亚洲、拉丁美洲、以及非洲和近东的主要虾生产国。CPSFE还进行了几项全球性研究。主

---

<sup>1</sup> FAO. Report of the Bangkok FAO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Policies for Sustainable Shrimp Culture. Bangkok, Thailand. 8-11 December 1997. FAO Fisheries Report. No 572. Rome, FAO. <http://www.fao.org/fi/faocons/shrimp/bangk.asp>.

<sup>2</sup> FAO, 1998. Report of the Ad hoc Expert Meeting on Indicators and Criteria of Sustainable Shrimp Culture. Rome, Italy, 28-30 April 1998. *FAO Fish. Rep.* (582).

题事项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农场管理规范、贫困问题、将养虾纳入沿海区管理，虾卫生管理和政策及法律问题。实例研究汇集了对全球养虾状况和管理规范独特重要见解。<sup>3</sup> 渔委水产养殖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表彰CPSFE的工作。强调需要继续推动这项工作（COFI:AQ/I/2003/Inf.5—第38段）。

14. 粮农组织一直积极就养虾卫生管理向几个成员国提供援助，并牵头对养虾主要病害的治理战略进行了研究，这是CPSFE进行的一项主题研究。粮农组织在亚洲和美洲与几个机构和组织合作，正在执行一些计划，以期制定虾卫生管理规范。

15.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对国家养虾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比较性调查。调查的目的是研究和比较有关的国家立法，特别是有关养虾活动环境影响的法律要求、发展养虾设施的适用措施、持续作业控制和适用于终止活动的法律要求、实施有关立法的方面。预计这项信息将有助于良好的法律和机构安排（GLIAs）、评估安排采用的当前制约因素。

16. 2000年12月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下，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了可持续养虾管理规范和良好的法律及机构安排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公认的国际论坛，来讨论促进可持续养虾方法的有关方面以及有关的机构和法律文书，查明/确定有关制订和执行管理规范和健全的法律及机构安排<sup>4</sup> 的手段、具体利益和限制，从而促成改进农场和机构两级的养虾管理规范。

17. 参加专家磋商会的有来自19个国家的71名与会者，包括主要虾生产国和消费国。与会者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养虾者及其协会和政府间机构的代表。专家磋商期间讨论了粮农组织准备的工作文件，并由与会者进一步扩充。

18. 专家磋商会制定并通过了可持续养虾的一整套“执行原则”和一系列建议，包括后续过程<sup>5</sup>。专家磋商会还特别建议制定关于目标及执行原则的文件和支持法律及机构安排，以提交给非政府论坛作为正式协定，并要求粮农组织促进这一过程。

---

<sup>3</sup> CPSF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n case studies are available at <http://www.enaca.org/Shrimp/index.htm>.

<sup>4</sup> The Report of the Bangkok FAO Technical Consultation refers to “best practices”. The term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 (GMP) was adopted by FAO for the Brisbane FAO/Government of Australia Expert Consultation.

<sup>5</sup> FAO/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Australia. Report of the FAO/Government of Australia Expert Consultation on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Good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Sustainable Shrimp Culture. Brisbane, Australia, 4-7 December 2000. *FAO Fisheries Report*. No. 659. Rome, FAO. 2001. 77p.

19. 在一些国家还制定了或正在制定养虾管理规范的行业准则和守则。还制定了有机养虾生产的行业准则。主要关注重点是虾，但看来需要对一般水产养殖产品，而不仅对虾，采用统一的原则，准则和非歧视性标准。

20. 正在执行或制定几项养虾认证计划，有些获得有关方面的有限投入。水产养殖产品认证将是今后国际贸易的一项特色。但根据可变原则，会有混淆不清、可能相互冲突的一系列系统威胁的风险。方式和程序尚待统一，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尚待评估。现在该确定政府、行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执行水产养殖及其产品认证系统方面的作用。重要的是要研究如何利用各个群体的相对优势来提供最多的发展机会，支持可持续生产的水产养殖产品获得更多的市场准入。

21. 水产养殖产品的国际贸易日益扩大，但参加这一交易正变得更为复杂。市场链发展、可跟踪性、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以及认证，所有这些均对生产者有着重要影响，对以小规模养殖者或许更为重要。他们许多人可能因进入国际贸易的费用而受到重大限制。这无疑将影响小规模养殖者，正认证、可跟踪性和市场链发展方面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小规模养殖者问题，这尚待分晓。是否已有任何机制和指导来确保小规模养殖者（提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产量）因国际水产养殖产品贸易方式的变化而获益，这尚有疑问。

22. 社会发展，减少贫困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助贫发展正日益得当更多关注。贸易应当有助于促进乡村发展，促进这一部门的助贫发展。关于认证、可跟踪性和市场链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对通过水产养殖减少贫困的影响，人们尚知之甚少。我们应该努力鼓励制定统一的认证原则、准则和标准。

### **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邀请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上述信息，就粮农组织在处理上述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意见。小组委员会可建立一个休会期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 **新问题**

24. 议程的这一部份为粮农组织成员提供了机会，提出对全球水产养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新问题。